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公开文本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和大病医疗需求，建立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对江川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213892人，按20.10元/人标准，进行财政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1〕4号，具有本市户籍并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原则上只缴纳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全额或差额资助，并于参保当年6月30日前将资助资金足额划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进行预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玉溪市江川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均筹资标准105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670元（中央财政承担536元，省级财政承担93.8元，市、县级财政承担40.2元），个人缴费380元。预计2024度全区参保人数213892人，共计429.9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上划市级相应财政专户，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社会效益明显：巩固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城乡居民财政补助资金安全、监管到位，构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和谐统一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

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人员应保尽保、应缴尽缴，人数≧213098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60%，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8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受益对象满意度≧85%。